

總統令

三十九年六月三日

茲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

三十九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

第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，除追繳其財物交還被害人外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，犯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，所受賄款應予追繳並沒收之。

犯前條各款之罪，發覺自首者減輕其刑，其所受財物或賄款於自首前全部自動繳出者，得免除其刑。